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股票代码:601788.SH、6178.HK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发行公告签署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791 号”文注册。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

本期债券名称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5 光证 Y2”，债券代码为“244253.SH”）。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99.9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1.89 亿元、42.71 亿元和 30.58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5.06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专业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期限为 5+N 年。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定价周期。在每个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 6、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70%-2.7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11月18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11月18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 10、本期债券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
-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 14、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承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5、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查询。

17、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8、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本公司、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专业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询价日	指	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9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N 年。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定价周期。在每个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 13、利息登记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5、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为永续次级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定价周期。在每个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

本期债券。

2、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2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3、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5、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说明；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符合上述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况说明；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1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6、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7、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0、会计处理：根据本期债券的条款，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相关要求的

前提下，发行人本期债券将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债券剩余期限按比例计入公司净资本。

11、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4号），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5年11月1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2025年11月18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日 (2025年11月19日)	网下发行首日 直接投资者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本期债券配售的代认购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日 (2025年11月20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70%-2.7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T-1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开展，在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11月18日（T-1日）（15:00-18:00）之间通过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集中参与询价申购。系统申购即视为投资者承诺：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1）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 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5年11月18日（T-1日）（15:00-18:00）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如下资料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需将以上申购文件扫描为1份PDF文件（扫描件不超过5M）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咨询电话：021-33389956

邮箱：zqbj2@swhyse.com

（3）利率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5年11月18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9日（T日）至2025年11月20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11月18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

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5年11月20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专用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简称和“25光证Y2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16100095075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313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九）簿记建档系统应急处置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1、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2、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3、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

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段倩倩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号码：021-22169999

传真号码：021-62155966

邮政编码：200040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颜志强、张风富、张超仪

电话号码：021-20730733、021-20730714

（三）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刘秋燕、王宏志、丁天硕、贲锖

电话：021-33389888

（四）其他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子韬、洪浩、郭向宇

电话：010-60840890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
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对外出具的签章，已经过内部授权。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电话		电子邮件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N 年期：询价利率区间 1.70%-2.7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非累计）	备注（不填默认 100%）
		不超过发行量的_____%
申购总量不超过发行量的		%

重要提示：

本期为非累计申购，单一利率最低申购额为1,000万元整，超过1,000万的为1,000万的整数倍。

请于2025年11月18日15:00-18: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于2025年11月18日15:00-18:00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咨询电话：021-33389956；邮箱：zqbj2@swhysc.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邮件显示时间为准；
-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

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 参与本次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通过《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等文件申购；
-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3、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30%-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非累计）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但高于或等于4.3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6,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7,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23,000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通过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咨询电话：021-33389956

邮箱：zqbj2@swhysc.com

附件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